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二）四个常见手法

-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
-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
-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
-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一）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三）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耍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湖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